

## 公告

本院根据债务人湖南郭少华面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1日裁定受理湖南郭少华面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南县三木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湖南郭少华面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地址:南县南洲镇南华南路原红太阳宾馆,联系人:宋华富、伍学军,联系电话:13973675748、13707375058),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湖南郭少华面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9时整在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二0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湖南]南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